

溧阳市学校服务中心中小学图书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学校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恒源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

合同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项目编号：JSZC-320481-HYZT-C2025-00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单位、供应商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供应商负责提供下列货物 单位：元

项号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名称	折扣率（%）	备注
1	溧阳市学校服务中心中小学图书采购项目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5%	/

2.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包括劳务、运输、仓储、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合同供货范围

包括所供图书数量、质量、网采及现采时相关要求、免费提供图书以及组织相关活动等方面的内容，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应商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应商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权利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

所供图书中如发现盗版图书，纸张环保不达标、内容错误等问题而造成后果，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立即取消图书协议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按第 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7. 交货

交货时间为自甲方发送订单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所购图书免费送达需方指定位置，负责卸货并提供每包（件）一张的分包清单及总清单 1 份。

8. 验收

(1) 验收的标准:

①图书数量准确无误; ②质量符合要求; ③按时间节点完成图书编目、加工、上架等系列工作。

(2) 图书退换

①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和补齐。

②到馆图书与现采清单不符无条件退货。

③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

④非采购方订购的图书或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致使采购方误订的图书, 无论加工与否, 必须无条件退货。

⑤退换图书应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 其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⑥供货满足率: 投标人承诺按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中小学生阅读指导目录(2020 年版)及其他阅读目录供货, 满足率达 95%及以上的中标方实际供货率经采购方统计如未能达到所承诺要求的, 所提供的图书无偿捐赠给学校。

9. 付款

先到书后付款。货到验收合格, 办妥差错图书的退货手续后, 由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按照结算金额支付货款。结算金额=验收的图书码洋×(1-投标折扣率)

10. 售后服务

(1) 定期向用户提供全国各出版社新书出版信息及相关电子版书目数据(MARC 采访数据), 并确保数据的字段和格式同需方图书馆管理系统兼容。

(2) 深入用户, 及时了解用户需求信息。根据需要实行个性化定制。

(3) 积极协助用户开展相关读书活动, 提高图书的利用率。

(4) 免费组织用户现采、参加新书展销会及相关活动。

11.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①采购单位违反合同规定, 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供应商逾期交货的, 应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 采购单位仍需求的, 供应商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同时承担采购单位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供应商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退还采购单位已支付货款, 并向采购单位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补足; 因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 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供应商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供应商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 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 导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 供应商另应支付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单位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2）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采购单位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主管部门持有壹份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城镇西大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282663 传真：0519-872826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溧阳县前支行

帐号：1105026109000237441